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7號

抗 告 人 龔琪恩 住屏東縣○○鄉○○路0000號

相 對 人 沈峯銓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聲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條文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3點已說明該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故依上開法條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次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登記

01 為借名人義以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
0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是借名人於依借名登記契約行使權利並取得財產所有權移轉
04 登記前，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亦即無從基於物
05 權行使權利。

06 二、查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區○○段○
07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下稱系
08 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其業已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
09 之意思表示，故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起訴請求相
10 對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節，業經本院調閱原
11 審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26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卷核閱無
12 誤。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借名登記法律關
13 係，核屬債權請求權，非本於物權關係而起訴。雖抗告人所
14 請求返還者，為應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然此僅係聲請人
15 請求之標的物，尚非本件訴訟標的本身，而該債權之取得、
16 設定、喪失或變更不待登記即生效力，非屬依法應登記者，
17 是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聲請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
18 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自難准許。
19 又抗告人既附具理由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業已陳述意見，另
20 原裁定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迄未另外陳述意見，本院即無
21 庸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0項前段規定，請兩造再次陳
22 述意見。抗告人以相對人有急欲脫售之情事，應准予為訴訟
23 繫屬事實之登記云云，主張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
24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8 法 官 劉定安

29 法 官 劉傑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楊馥華